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蔡銘軒

地政 1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陳翰立、廖梓佑、陳宜君、葉仁創、王秋淑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活化草屯行政園區活動中心旁之停車場，
規劃多目標使用。

理由：

1. 草屯行政園區活動中心旁之停車場，缺乏管理，民眾常陳情都有報廢無懸掛車牌之車輛長期停放，且其位處偏僻，樹木雜草無人管理，衍生環境及治安問題。
2. 建請縣政府相關局處跨單位整合檢討，具體活化使用並解決問題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